

衢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衢委发〔2019〕2号)文件精神,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含两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95 家,资产总额 1742.11 亿元,负债总额 882.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9.8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74 亿元,利润总额 13.52 亿元,净利润 10.21 亿元;各县(市)企业 304 家,资产总额 1228.86 亿元,负债总额 61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7.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72 亿元,利润总额 8.08 亿元,净利润 6.46 亿元。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情况,全市企业共 599 家,资产总额 2970.97 亿元,负债总额 1493.5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7.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46 亿元,利润总额 21.6 亿元,净利润 16.67 亿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市级(不含两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99.0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30.67 亿元,事业单位 68.36 亿元。各县(市、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095.7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359.26 亿元,事业单位 736.52 亿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94.81 亿元，增长 178.5%。（2021 年度开展全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新增账面价值 715.92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资产总额为 478.89 亿元，增长 11.6%）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7.97 万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2.81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3.50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1.66 万公顷。全市湿地总面积 984.79 公顷，其中：灌丛沼泽 2.49 公顷，内陆滩涂 982.3 公顷。

2021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222.34 公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339 宗，土地出让合同价款 282.29 亿元。全年实施储备项目 33 个，总面积 35.49 公顷，年底全市在库储备土地 777.17 公顷，资产价值 93.86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林地面积 1.97 万公顷，国有林地上的森林面积 1.94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125.64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5494 立方米；纳入统计矿产 19 种，优势矿产有萤石、石灰石等；全市拥有一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即钱江源国家公园，面积 2.52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外部董事制度，组建外部董事人才库，制定《衢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推行国企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

约化管理工作。通过“非转经”、“拨改投”和“债转股”等方式，开展注资赋能、政策赋能、机制赋能。新增 500 亿规模国企 1 家，300 亿规模国企 1 家，衢控集团、交投集团、工业集团和基投公司获评 AA+信用评级企业。全市国有企业提前一年完成“资产总额达 1500 亿元”及“年营业收入达 65 亿元”的目标。研究制定《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一企一策”指导信安数智、辉博电力深度转换经营机制。

二是服务政府重大战略，实现国企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才强市、市场化改革、市域一体等战略，组建人才集团、重组衢州资本和衢控集团，调整优化大花园集团股权结构。加强与央企、省企在基金投资、贸易、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等业务领域的战略合资合作。加快产业基金、工业基金等“基金群”组建步伐，提前完成全年“实施 100 个项目、完成 100 亿元投资、新增 100 亿元融资”的目标。优化投资布局，推动浙江时代锂电产业园项目落地，初步实现“两山银行”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全市域覆盖，如期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四省边际中心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启动鹿鸣社区等项目开工。

三是以资本管理为核心，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出台《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暂行）》等 13 项监管制度，形成“1+N”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建立贯穿日常、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债务风险监测体系。创新优

化“市区一体、两级联动”的国有公司资金管控体制，引导金融资源全力服务全市重大战略。

四是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加强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班子“四联”机制，构建国企党建“12349”工作体系，建立国资国企“1223N”党建联建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实施党建领航行动和国企“双融”工程，推动国企基层党组织“三化一创”建设，全年完成 43 个标准化支部建设、47 个国企党建品牌打造。深入实施“清廉国企”建设八大行动，完成 13 家示范点创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守好资产“入口”，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控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用户少、绩效低的电子政务项目，市级全年共核减配置金额 5481 万元，节支率 7.1%。收紧资产“出口”，规范资产报废审核，坚持厉行节俭，挖掘报废资产潜能，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激活沉睡资产，开发线上虚拟“公物仓”并延伸推广至柯城区和常山县，全市全年完成各类资产调剂 8958 件，节省财政资金约 1532 万元。

二是摸清行政事业性资产家底。全面摸排低效无效资产 488 项，实行清单式推进、销号式管理，督促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精准处置。摸清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及公路资产的实物量 and 价值量，补登入账并完善资产卡片，切实做到账表、账卡、账实相符。印发《关于加强县（市、区）国有资产域内统筹管理的通知》，组织各区块对行政事业单位可用于经

营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清查，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整合力度。

三是扎实推动存量资产统筹盘活。市级积极盘活资产资源要素，全年向市属国企注入采砂经营权、鱼类收益权、车位收益权和闲置房产等经营性资产；县（市、区）切实挖掘域内优质资产，并将 24 家行政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按照“区块定位、系统集聚”原则，实现房产集约使用，全年共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等 20 余家市级单位进驻智慧新城区块。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开发启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字化管理平台》，江山市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纳入“房小莲”国有房产领域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系统管理。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下发《衢州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林长+警长”四级管理体系，压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森林覆盖率等重点指标稳居全省前列。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已通过评估验收，为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

二是推进调查与确权登记，提供管理数据本底。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发布衢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开展 2020 年度全地类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建设。完成先行地浙江浮盖山省级地质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所有工作。对《衢州市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2021-2023 年）》内容进行再梳理，重新调整确定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共 56 处。

三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开发保护格局。充分吸纳各行业“十四五”规划，开展融杭战略规划和城市结构规模、区域协同、综合交通等 10 个重大问题研究。进一步充实完善《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构建总规体系，同步推进市县乡规划编制工作，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确定了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构建了“一带二群三区”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了连片优质的农业空间，整体形成三类空间交错融合的开发保护格局。

四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2021 年度我市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评价获全省第一，四个县（市、区）进入全省前六，其中柯城区全省第一，获评 2021 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评价优秀县并获得奖励指标 100 亩。完成“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垦造耕地项目政府兜底制度，“非农化”新增问题已全部处置到位。开展“违建别墅”“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行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五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抓好土地要素保障，全年争取用地计划指标 1.78 万亩，其中：11 个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0.68 万亩；91 个市县城市分批次项目 1.1 万亩。全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69 万亩，任务完成率 141.4%。盘活存量土地 1.13 万亩，任务完成率 141.9%，完成率位列全省第 3，获省级奖励指标 3000 多亩。

2021 年度，我市扎实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效、新亮点，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国有企业资产方面：**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够合理，产业链条过短，主营业务利润率和资产收益率普遍偏低，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提升；市场化程度不高，国企行政化色彩浓厚，缺乏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经营、自我发展的思想意识；现代企业制度尚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资产核算不准确、底数不清、信息不完整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全市共享共建机制尚未形成气候，公物仓管理有待进一步推广完善；部分单位已竣工项目转固定资产工作不及时，导致部分国有资产游离监督管理之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耕地占补压力与日俱增，对外调剂潜力明显不足；市本级产业类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难度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精准施力，重点围绕资产保值增值及推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助力国企做大做强做优。厘清主责主业，研究市属国企主责主业和同质化业务整合方案，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持续完善国企“三会一层”建设，开展专职外部董事选聘，加强“外派内设”专职监事管理。加快国企“走出去”步伐，助推“双招双引”和国企上市，加强资源市场化整合，推进国

有资本向重要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深化监管职能转变，强化过程监管，完善考核监督内容，实现国资监管整体智治。

（二）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精神，进一步厘清资产管理职责，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资产管理机制。加速推广资产共享共用，全面优化电子“公物仓”平台并推广至全市范围，鼓励县（市、区）探索建立实体“公物仓”，切实打造节约型政府。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单位加快在建工程转固进度。

（三）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国土空间研究，推进总体规划编制和规划智治信息化建设，全面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入推进全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及时发现制止新增违法，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一体化保护修复。开展“一地一册”清查及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和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工作节奏，构建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